

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青岛千忆供应链有限公司崂山分公司：

于青与你公司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本委已经依法审结。现依照《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崂劳人仲案字（2025）第 137 号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联系电话：88898313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崂山湾大厦三楼
特此公告。

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